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113學年系際盃八人制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展本校足球運動風氣暨提倡學生正當休閒活動，以及發掘培養優秀選手特舉辦之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4年04月21日起(實際日期待報名及抽籤後決定，請注意體育室網頁公告)

四、比賽時間：晚上18：10 - 22：00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運動園區田徑場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113學年度正式註冊之研究所、大學部、進修部及進修學院，不分男、女生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，每系限報名一隊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4年04月9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止，逾時概不接受。

(二)人數：連絡人二名、球員十二人(其中一人為隊長)。

(三)地點：體育室辦公室，廖上瑋老師(分機3320)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可填寫紙本報名表(如附件一)或填寫表單連結

<https://forms.gle/midVFRP68BUjtocS9>，紙本報名表和表單擇一即可。

(二)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三)紙本報名資料請送至體育室。

(四)未完成以上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隊伍名稱以系所單位為主。

九、隊長暨抽籤會議：114年04月16日(星期三)晚上18：30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本室代為抽籤不得異議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之現行足球規則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比賽時間為上下半場各二十五分鐘(以裁判計時為準)中場休息十分鐘。

十二、賽程：

(一)由本室按報名隊數後編排賽程籤表不得異議。

(二)參賽球隊如逢比賽氣候不佳，當天下午17：00前公告於體育室公佈欄。

(三)賽程於114年04月18日(星期五)前公佈於體育室首頁→置頂公告

十三、比賽用球：採用體育室提供比賽用球。

十四、獎勵辦法：視報名隊伍數，取擇優名次，於週會時恭請校長頒贈獎狀。

十五、懲戒：

(一)比賽期間各隊如有違反規定者，除取消該隊已賽及未賽之賽程。

(二)凡系毆打裁判、打群架及違規者，簽請校方議處外並停賽一年。

(三)凡經報名參加，無故棄權者，本室將取消該單位借用運動場地之權益一年。

十六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運動員出場比賽全隊應一律穿著整齊之運動服裝。

(二)各球員均需比賽前十分鐘到場向記錄台報到。依賽程超過錶定時間十分鐘判處棄權，並取消該隊未賽之賽程。

(三)比賽球員均應隨時準備學生證以備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出賽或冒名頂替出場賽者該員以棄權論，並簽請學務處議處。

(四)比賽開始各隊少於5人則沒收比賽，比賽期間可體換4人，惟下場者不得再上場比賽。

(五)淘汰賽時間終了若平手，兩隊各派1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贏者立即獲勝，若平手再派1名比踢罰球點球，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。決賽各派5名球員比踢罰球點球，直到分出勝負。

(六)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七)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。

(八)如不適合激烈運動或身體不適者，為顧及安全請勿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核准後施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113學年系際盃八人制足球賽報名表

隊名（系所）：_____聯絡人 A：_____電 話：

聯絡人 B：_____電 話：

職 稱	編號	姓 名	學 號	班 級
隊 長	1			
隊 員	2			
隊 員	3			
隊 員	4			
隊 員	5			
隊 員	6			
隊 員	7			
隊 員	8			
隊 員	9			
隊 員	10			
隊 員	11			
隊 員	12			